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考试须知

一、学生参加考试需带准考证、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，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，按指定位置就座，并将有效证件放在桌面上，以便监考教师核对；无有效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生迟到 30 分钟不准进入考场，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退场。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，考生不准离开考场。

三、对于充当“枪手”替他人考试和雇佣“枪手”替考的作弊者，按开除学籍处理。

四、凡闭卷考试，考生应清理干净桌面及抽屉，将所有（包括本人和他人的）书及其他物品一律按要求放到指定地点。考试不允许自带答题纸和草稿纸。

五、考试时只准带必需的文具，如钢笔、圆珠笔、铅笔、橡皮、直尺、绘图仪器等，未经允许，不得携带计算器、文曲星、商务通、笔记本电脑等。

六、禁止携带 BP 机、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考场。如果已将 BP 机、手机带入考场的，请立即关上电源，交监考人员代为保管，一经发现以作弊论处。

七、答题前必须先写上自己的姓名、班级、学号，答题一律用蓝、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，答题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。

八、学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离开考场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
九、除试卷印刷问题，监考教师不回答任何与试卷内容有关的问题。

十、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，装订好的试卷不得随意拆开。考试中，严禁相互交谈、左顾右盼、互借文具（除教师允许外），不得有偷看、夹带、传递、交换等任何形式的行为。

十一、考试期间，学生应将已做好的答卷卷面朝下放置；提前交卷者，将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对折放好，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。

十二、考试结束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按监考教师要求交卷。延误不交卷者，监考教师有权宣布考卷作废，该生考试成绩按

零分记。

十三、未经监考教师同意，考生不准将试题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）等带出考场。

十四、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应在监考教师清点试卷无误后，方可退场。

十五、考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高声议论。

十六、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及以上试卷答案雷同者，同样以作弊论处。